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芳文

選任辯護人 鄧湘全律師  
李松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97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芳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芳文為呂芳毅之兄長，渠等因土地糾紛而關係不睦，呂芳毅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8時許，偕同其妻呂余阿寶妹前往呂芳文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住處，呂芳文因不歡迎呂芳毅進入其上址住處，本應注意其與呂芳毅在臺階處近距離爭吵時，呂芳毅因年邁，若任意以手推、擋，將可能造成對方跌倒受傷，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呂芳文卻疏未注意，於雙方口角過程中任意以手推、擋，致呂芳毅重心不穩而摔倒在地，受有右股骨粗隆間骨折及枕骨區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呂芳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2 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此部分之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卷第101  
03 頁），足認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公訴人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見  
05 本院易卷第99-101頁），惟本判決並未引用該部分作為認定  
06 被告犯罪之證據，是此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即不再予論述，  
07 附此說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爭執後，被告阻擋告訴人進入屋  
11 內，告訴人跌倒在地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  
12 備程序坦承在卷（見偵53977卷第10頁，他卷第41-42頁，見  
13 本院易卷第88-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芳毅於本院審  
14 理時（見本院易卷第220-221頁）、證人即告訴人之妻呂余  
15 阿寶妹於本院審理時（見本院易卷第230-231頁）、證人即  
16 被告之妻呂黃秋於本院審理時（見本院易卷第239頁）證述  
17 情節相符，是以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告訴人於前揭時間、地點跌倒在地後，旋即前往天晟醫院就  
19 診，此據證人呂芳毅、呂余阿寶妹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20 （見本院易卷第227、236-239頁），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  
21 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他6558卷第7頁），故告  
22 訴人於前揭時間、地點跌倒在地後，經送往天晟醫院急診，  
23 並經診斷為右股骨粗隆間骨折及枕骨區挫傷之事實，亦堪認  
24 定。

25 (三)至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我沒有用手推呂芳毅等語。  
26 惟基於下列說明，本院認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以手  
27 推、擋告訴人：

28 1.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門口時，我就擋住他（即呂芳毅），  
29 他就自己在門口失去平衡摔倒等語（見偵53977卷第10  
30 頁）。

31 2.證人呂芳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沒有衝突，他就不

01 高興，就把我推出來，推到門外，親兄弟突然用雙手臂推我的  
02 的右肩，連身體大力推，讓我跌倒髖骨斷掉二截；跌在地下  
03 四腳朝天，我太太和外傭同時看到，外傭趕快來抱我；診斷  
04 證明書記載「右股骨粗隆間骨折及枕骨區挫傷」是被被告推  
05 倒造成；我太太站的位置，看得到我被推倒的過程等語（見  
06 本院易卷第220-221、227頁）。

07 3.證人呂余阿寶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我的外傭及呂芳毅  
08 一起去呂芳文住處，呂芳毅走前面，我拿拐杖走比較慢，呂  
09 芳毅先到他家；呂芳文一直推呂芳毅把呂芳毅推倒；兩邊肩  
10 膀都有推等語（見本院易卷第229-231頁）。

11 4.雖證人呂黃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呂芳毅要進來，呂芳文不  
12 讓他進來，呂芳毅就很生氣站在那裡，後來呂芳文說要叫警  
13 察，呂芳毅就很生氣這樣坐下去等語（見本院易卷第240  
14 頁）。然證人呂黃秋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當時是站在呂  
15 芳文的身後；我看不到等語（見本院易卷第243頁）。又觀  
16 諸案發現場照片（見本院易卷第253頁），可見案發現場緊  
17 靠臺階，呂芳毅於案發時已年逾80歲，當知悉若自己任意向  
18 後坐倒，將導致自己跌倒成傷，故而呂芳毅於前揭時地，自  
19 己任意向後坐倒，當與常情有悖。是以證人呂黃秋上開證詞  
20 實有瑕疵，而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1 5.據上相互勾稽以觀，足見被告確有於前揭時間、地點，以手  
22 推、擋告訴人致其跌倒成傷。

23 (四)按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  
24 意者，為過失，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注意義務  
25 之來源，除交通法規、行政法規，或其他刑法以外的特別法  
26 律規範外，亦包含社會生活及人際互動所形成之規則。本案  
27 被告與告訴人口角地點為門口臺階處，告訴人又已年邁，被  
28 告即應注意上情，若任意以手推、擋告訴人，可能致告訴人  
29 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因而成傷。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  
30 人，依一般社會通念，對此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疏未  
31 注意上情，任意以手推、擋告訴人，因而致告訴人重心不穩

01 跌倒在地因而成傷，被告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情節甚明。又  
02 依告訴人所受傷勢及部位，與被告任意以手推、擋告訴人，  
03 因而致告訴人重心不穩跌倒在地之經過合於一般事理關聯  
04 性，應認被告之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故被告應負過失傷害之責任。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7 科刑。

##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罪名：

10 1.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1 2.檢察官起訴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惟查，被  
12 告於案發時年逾80歲（88歲），且於案發前經診斷「Parki  
13 nson's disease」，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紀錄存卷可按  
14 （見本院易卷第285頁）。故而，被告主觀上是否認為自身  
15 有能力將被告推倒在地，仍有疑問，基於罪疑唯輕之法理，  
16 尚難逕認被告主觀上有傷害之不確定犯意，即不能論以傷害  
17 罪。檢察官此部分所指犯罪與本院認定之罪名，其基礎社會  
18 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對被告告知罪名（見本院易卷第87  
19 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至檢  
20 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  
21 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按（見偵5  
23 3977卷第17頁）其於本案犯罪當時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  
24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未注意在臺階處近距離爭吵  
26 時，且告訴人年邁，若任意以手推、擋，將可能造成對方跌  
27 倒受傷，不慎以手推、擋告訴人，致告訴人跌倒在地受有上  
28 開傷害，兼衡被告犯後態度、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01 第284條前段、第18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偉傑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李亞蓓、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紫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